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引言

新一屆扶貧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達到防貧、扶貧的目標，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以紓緩長者貧窮情況，進行公眾諮詢，廣泛地收集意見，是扶貧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扶貧委員會下設四個專責小組，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包括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通過推動教育、就業培訓和其他範疇，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實施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扶貧、防貧措施；以及推行由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助的社會創新計劃。

2013年的整體貧窮情況有明顯改善，印證我們的扶貧工作漸見成效。隨着本屆政府全面推行長者生活津貼，2013年扶貧政策的成效是過去五年最顯著的。本港貧窮人口由2009年的104萬首次跌破100萬至2013年的97萬，貧窮率也由16.0%下降至14.5%。2013年的貧窮數據顯示，在職貧窮人士仍是極需政府關注的組群。籌備中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會為低收入家庭（特別是當中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為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少數族裔、單親人士和其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

(a)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探討採用「醫社合作」概念推行先導計劃，在合適的長者中心為居於社區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綜合社區醫療和復康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5年下半年，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逐步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80歲或以上長者。（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5/16學年，把關愛基金「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教育局）

(b) 退休保障

- 參考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的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研究報告，扶貧委員會會在2015年下半年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支援弱勢社群

(a) 為家庭提供支援

- 加強對家庭的社區支援服務，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勞工及福利局）
- 預留二億元，以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為長者、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 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勞工及福利局）

(c)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加強現有六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出以下新項目，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一筆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以及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教育局）

- 增加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參與

- 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投入資源，推動跨界別協作，協助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居民構建互助網絡，建立社會資本。（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a) 扶貧委員會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並與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就扶貧工作交流及聯繫，包括繼續推行由「民、商、官」合作舉辦的「明日之星」計劃，為基層家庭的青年提供企業探訪及短期在職培訓和實習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b)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 關愛基金在2014-15年度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包括：

- 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
- 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
- 試行獎勵計劃以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
- 再次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及
- 再次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生活津貼。

另外，七個基金項目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基金會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合作，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由獲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為創新計劃提供資助，並繼續籌備食物援助旗艦項目，通過建立資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讓從事食物援助計劃的各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構思就如何加強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以及鼓勵運用創新商業手法回應社會需要，作為下一階段的工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d)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檢討現行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群組）的政策和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探討新政策和措施，協助上述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e)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 檢討及探討與青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教育、就業和培訓等，移除障礙，為基層青年提供平等發展機會，促進他們在社會階梯向上移，減低跨代貧窮風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配合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情況，探討新政策和措施並加強跨界別合作，推動生涯規劃、多元發展、職業教育及持續進修等，讓基層青年發揮潛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進行學術研究及數據分析，了解香港個人和跨代的社會流動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籌備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並進行全面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在兒童發展基金下推出計劃，並探討發展校本計劃的方式，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將以下三個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

-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透過學校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以及
 -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津貼。（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港幣15,000元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教育局）
 - 加強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中心的託管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c)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 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此原為關愛基金項目，自2014-15年度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是否應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勞工及福利局）

- 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爭取通過立法，早日推出「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預設基金。該基金設有收費管制，並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基金和促使基金收費更大幅度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盡早通過《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優化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提供更靈活的提取累算權益安排，以及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弱勢社群

(a) 為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包括擬備立法和實施安排建議，在展開立法工作前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勞工及福利局）

-
-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原為關愛基金項目，由2014-15年度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內。（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期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此原為關愛基金項目，由2014-15年度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我們亦會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在2014-15年度的新增人手，繼續推行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在2014-15年度的新增人手，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已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入的兩億元資金，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以規管這些院舍的運作，確保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已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 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及
 - (ii) 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持續提升政府處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和渡輪，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會，包括：
 - 透過現時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包括最近於葵青區開設並已於2014年10月底投入服務的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語文學習班和適應課程等不同類型的專設服務；

- 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內設立的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個人成長發展。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的專責小組已於2014年7月底全面投入服務；
 - 自2014年7月底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主動與少數族裔青少年接觸，了解他們的訴求和困難，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以及
 - 透過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獲聘的員工已於2014年年底到任。（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12/13學年起，在職業訓練局轄下增設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教育局）

-
- 檢討和推行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相關的配套支援、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作為升學或就業的另一認可資歷，以助他們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同時，制訂用以評估支援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
（教育局）

- 警方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減罪工作。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於2014年增加至2 500人。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
（保安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由2013-14年度起，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服務在2016/17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並每年按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
（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局）

(e) 促進數碼共融

- 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弱勢社群（包括長者、有特殊需要人士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f) 加強跨界別合作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並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已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適切的協助，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於2014-15年度增撥全年經常撥款約4.7億元予非政府機構，以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及督導支援；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以應付包括食物費用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以及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政府會繼續監察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否設立中央平台，提供一站式而且易於使用的行政服務，以接收、處理和審批公共福利申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